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02048）自2015年3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4月17日。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4月10日，即自2015年4月11日起不再接受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4月8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07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21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6	1.0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51,144.90	1,160,534.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50,686.94	696,320.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0.2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4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顺德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富滇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泉州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易基永旭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952,865.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162,292.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5日（场内）	2015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4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4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60,131.69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28,039.51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2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4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4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4月1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4月13日之前，不含4月13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4月1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财通可持续发展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42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关家雄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庆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深圳飞亚达集团华东区域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资产管理部煤炭、电力设备研究员、天治基金煤炭、商业高级研究员、上海泽熙投资煤炭、新能源高级研究员、上海聚益投资研究副总监。历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720003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1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关家雄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4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本公司旗下“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称：“保本基金”）于2012年12月20日成立，其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人”）。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布的《关于撤销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的公告》，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被撤销，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之前开展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5年4月6日，保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81元，运作情况正常，未发现基金规模及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异常的情况。且根据《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保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将于2015年12月21日到期。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担保人对本公司的保本偿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保本基金目前的运作状况，其发生保本偿付事件的机率较低，且本公司完全有能力履行相关义务，保障投资人正当权益不受损害，担保人被撤销担保资格应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负面影响。

三、本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担保人，为保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做好充分准备。

四、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风险以及保本基金投资运作风险的日常监控，及时向投资人披露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3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被认定为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786，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认定有效期三年。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0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十二矿停产整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3·22”机电事故的通报》（豫煤安监调查函[2015]19号），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因发生1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按照豫政[2011]40号文件规定需立即停产整顿。

停产后，公司立即按停产整顿的有关要求对所属矿井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切实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待上级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进展状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新能源”）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144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凤凰新能源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凤凰新能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有助于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并给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3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佰利联，证券代码：002601）自2015年4月7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5年3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0.8万头，销售收入1.23亿元。

2015年3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1.22元/公斤，比2015年1-2月下降6.5%。

2015年3月份，中旬之前，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持续在较低水平徘徊，之后逐步温和回升。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3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长源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5年 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月9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10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关于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否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否
6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8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9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25号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 4月 9日上午9:00－12:00 和下午 1:3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1股	2股	3股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4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5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8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元	1股	2股	3股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陈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关于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否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否
6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8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9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